

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充分调动学生奋发向上、刻苦学习的积极性，激励引导学生成长为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院正式学籍并注册，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学生（二年级以上）。

第三条 学生奖学金种类及经费来源：学生奖学金分为一、二、三等奖三个等次，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比例分别为各年级在校人数的 1%、2%、4%。学生奖学金从学院事业收入提取的学生资助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第四条 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品行端正；

2.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，模范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参评学年内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
3. 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乐于奉献，自觉维护集体利益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具有团结协作精神；

4. 热爱专业，学习刻苦努力，成绩优秀（班级排名前 15%以内，单科不低于 70 分，无补考、缺考现象）；

5. 积极参加校园志愿服务活动，平均每学年参加活动时间不少于 30 小时。校园志愿服务的主要内容为校园卫生清洁、校园爱心服务、系（部）志愿服务等，其组织工作由学院有关部门或各系（部）开展，服务时间认定工作由有关系（部）负责。

第五条 学生奖学金奖励标准：

一等奖学金 3000 元/学年，二等奖学金 2000 元/学年，三等奖学金 1000 元/学年（根据学院年度预算动态调整）。

第六条 为扩大奖学金的覆盖面，同一学年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学生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该参评资格：

1. 评选学年内受到系（部）及学院以上部门各种纪律处分、处罚者；

2. 有吸烟、酗酒等不良行为；

3. 无故拖欠学费及有关费用者；

4. 其他不宜授奖者。

第八条 评定程序：

1. 每年秋季学期，学生处测算出年度学生奖学金名额，经学

院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，下发各系（部）；

2.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民主评议后，上报系（部）学生资助领导工作组；

3. 各系（部）学生资助领导工作组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，依据基本条件和评定条件以及分配名额，提出系（部）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候选名单，并在本系（部）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系（部）主要领导牵头，审核后提交系（部）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，将获奖者名单及个人申报材料报学生处。

4. 学生处审核、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学院领导集体研究通过；

5. 学院对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学金，并记入个人档案。

第九条 监督与管理：

1. 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涉及学生切身利益，在评定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切实做到评定条件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。如发现奖学金申请者和获得者在申请评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，要给予相应处理。对情节严重，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，将取消其已获得的奖励和下一学年的申请资格，并依照《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2. 学生奖学金主要用于学生的学习和日常生活，严禁铺张浪费，如请客、吸烟、酗酒、严重违纪等，一经发现，收回所获奖学金，同时取消下一学年奖学金评选资格。

3. 休学学生自休学手续办理当月起停发奖学金；凡因学业原因转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的学生，不参加转入下一学期的奖学金评定；超过规定学制年限未完成学业者，不参评奖学金。

4. 各系（部）要切实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，接受学生处、纪检监察审计处、财务处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学生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。若发现弄虚作假，工作不透明等问题，追究系（部）相关负责人的责任，并减少下学年该系（部）的奖励名额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